

证券代码：430746

证券简称：七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包括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 万元；
-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3,200万元；
- 3、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
- 4、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800万元；
- 5、其他银行1,000万元。

关联方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源公司”）、新疆鑫海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公司”）、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公司”)用其名下的资产为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许宗国先生及其配偶毛海燕、仪传军先生及其配偶董绪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该事项属于单方获利交易，故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许宗国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718 号仓储物流园 01 栋 101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718 号仓储物流园 01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5,800,000 元

主营业务：基础建设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开发荒山、绿化，旅游景区管理，农业开发，仓储、物流服务，文体用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畜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暖配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

法定代表人：许宗国

控股股东：许宗国

实际控制人：许宗国

关联关系：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浩天源公司 100% 的股份，许宗国持有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326%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新疆鑫海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路 476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路 476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仪传军

控股股东: 许宗国

实际控制人: 许宗国

关联关系: 巴州志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海公司 100%的股份,许宗国持有巴州志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的股份。

(3) 名称: 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南路 1133 号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南路 1133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

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汽车租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许宗国

控股股东: 许宗国

实际控制人: 许宗国

关联关系: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1) 姓名: 许宗国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天柱山街 68 号 1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姓名: 毛海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868 弄 3 号 1301 室

关联关系: 毛海燕与许宗国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姓名: 仪传军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天柱山街 68 号 3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姓名：董绪瑞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天柱山街 68 号 3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关联关系：董绪瑞与仪传军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此次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绿洲国民村镇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关联方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源公司”）、新疆鑫海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公司”）、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公司”）用其名下的资产为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许宗国先生及其配偶毛海燕、仪传军先生及其配偶董绪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上述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